

# 最新动产质押合同生效条件(通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条件篇一

借款人提出借款申请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 1、信贷业务申请书
- 2、借款人和出质人财务报表；
- 3、借款人和出质人董事会决议；
- 4、出质人出具的信贷担保承诺书
- 5、质物权属证明；
- 6、银行认可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出具的质押物价值评估报告；
- 7、用款计划及还款来源说明；
- 8、与借款用途有关的业务合同。

贷款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抵押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抵押房地产共有人： (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 )，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房地产抵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 第一条 抵押房地产基本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房屋位置：

抵押部位：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用权性质：

##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抵押房地产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 第三条 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数额(当金)： 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各方确认：展期不必另行通知共有人；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以及共有人所作承诺等及于展期的债务。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 第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房地产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息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 2、房地产抵押登记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他项权利证书及其他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原件。
- 3、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 第八条 抵押房地产的权利限制

- 1、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房屋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房屋，并尽维修、养护义务。如甲方要求乙方为该房地产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 2、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房地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借用、抵偿债务等)，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做任何不利于甲方的改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抵押房地产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毁损、灭失或被拆迁、征收征用等，乙方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抵押权效力及于乙方获得的赔偿金、保险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如抵押房地产价值显著减少的，乙方应另行提供担保。
-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该房地产；确需出租的，在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须将承租人出具的已获知房屋存在抵押、自愿承担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的书面证明和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
- 5、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

抵押房地产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房地产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 第九条 抵押人及共有人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房地产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2、甲、乙双方在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置、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查封、行政限制、权属争议、涉及该房地产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房屋存在危及公共安全隐患等)。

3、如在本合同签订前，该房屋存在出租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租赁合同、租金交付情况说明以及承租人同意乙方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和在甲方行使抵押权时无条件终止租赁合同、腾退房屋，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

4、丙方作为抵押物的共有人，同意乙方签订当票及本合同，同意以该房地产设定抵押。

## 第十条 房地产抵押权的行使

1、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抵押权行使的条件成就，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2、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乙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丙方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丙方的任何宽容、宽

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房地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



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 第十七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

□

附件：乙方、丙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甲方；(借款人 )

身份证号码：

乙方：(抵押人 )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机动车牌照号码:\_\_\_\_\_ 车架号码: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_\_\_\_\_ 抵押给甲方, 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民币 \_\_\_\_\_  
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 \_\_\_\_\_元整, (天利息): 人民币 \_\_\_\_\_元整, (天利息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三条: 借款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 违约金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 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 无任何经济纠纷, 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 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 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 如果价值有所减少, 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

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条件篇二**

乙方: \_\_\_\_\_

丙方：\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等、诚实、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丙方向乙方借款xx万元提前支付应补偿给甲方的合作项目前期补偿费用，甲方为保证丙方按时支付给乙方本息，将甲方在丙方持有的该公司 万元( 万元)股份，占该公司股份的 %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出质人：指\_\_\_\_\_公司；

质权人：指\_\_\_\_\_公司；

## 第二条 质押

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丙方向乙方借款\_\_\_\_\_万元(\_\_\_\_\_万元)人民币本息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如果丙方届时未能按照借款协议规定的还款时间和方式履行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_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借款。

如果按上述第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借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借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 第三条 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 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 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一个月内，至少在一种报纸上发布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 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 第四条 加速到期

一旦丙方未能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则视同丙方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其所余的全部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行使质权。

####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一.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批文、许可或授权。

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1) 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2) 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有关公司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有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公司登记机关获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二. 质权人向出质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在甲方股权质押期间，不影响甲方在丙方持有 %股份的权利和义务。当丙方(或甲方代丙方)按照协议履行还款付息义务时，乙方保证：

不得处分质押的股权；

质权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质权人违反

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批文、许可或授权。

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履行完毕都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未经出质人事先书面同意，质权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出质人因就解除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质权人有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一旦出质人要求，质权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资料提供给出质人并允许出质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质权人在丙方或甲方代丙方还清乙方本息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将本协议及公司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有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公司登记机关获得签发给出质人的有关证书。

## 第六条 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xx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 管。

## 第七条 效力与期限

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公司登

记机关登记后生效。

本协议的终止：(1)在丙方如约进行还款和支付利息完毕时；(2)当甲方代丙方履行还款付息义务时；(3)当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约或迟延履行而给其它任何一方造成损害，不得影响受损害方在本协议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不得视为受损害方同意其违约行为，亦不构成受损害方放弃对违约方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丙方保管一份，另一份交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甲方：\_\_\_\_\_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_\_\_\_\_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丙方：\_\_\_\_\_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条件篇三

签订地点：

甲方(典当行、质押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当户、质押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签约事由：

鉴于甲方向乙方提供典当资金，《典当合同》编号为 年衡盛典当字第 号(《当票》编号为 )。乙方依照国家颁布实施的《典当管理办法》之规定，自愿以其合法拥有的动产质押给甲方，作为甲方典当资金的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典当合同设立的典当金额、期限及费率：

1、 典当金额(当金) 元整。

2、 月综合费率： ； 月利率：

3、 典当期限：本典当质押合同的质押典当期限为，自日至

日，首次申请当期为 ，具体日期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为准，并在双方签署的《典当合同》（《当票》）上予以确认（典当手续可分期办理）。申请期限内或期满后5日内乙方可提出续当申请，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双方签署新的《典当合同》（《续当凭证》）；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第二条 乙方以《质押物清单》（见附件1）所记载的动产作为本次典当资金的质押典当物。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对《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典当资金本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处分质押动产的费用及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乙方保证，本合同质押物为乙方享有所有权，且可依法处分。在向乙方质押之前，该质押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抵押、保证，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第五条 质押物的现值由甲方评估折定，乙方同意后做出典当的金额。

第六条 如质押物有所有权证书，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质押物所有权证书移交甲方。

第七条 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质押物。质押物在典当保管期间内保管不善，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为实现到期债权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以及质押物的拍卖、变卖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典当期满后，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偿还债务时，甲方有权将质押物品处理、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甲方的典当资金。

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金额：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 2、乙方参与或被追加至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它足以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

或仲裁或已设定担保物权等发生其它危及质押权实现情势的，应向甲方支付典当本金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额的 %计收违约金，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时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 %计收违约金。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依法办理质押签约和公证之日起，合同生效，至债权全部实现时终止本合同。

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质押物提交广东衡益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委托拍卖，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现已授权委托甲方代理，不受其他形式约束。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条件篇四

抵押人(借款人): \_\_\_\_\_

地址: \_\_\_\_\_

抵押权人(贷款人): 银行\_\_\_\_\_分行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 1. 释义:

(1)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机关公\*,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2)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 2. 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_\_\_\_\_ (房产商)购买的位于

\_\_\_\_\_处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_\_\_\_\_。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_\_\_\_\_元,共\_\_\_\_\_元。抵押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房产商签订了\_\_\_\_\_,

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 3.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竣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由抵押权人执管。

4. 办理《房屋所有权\*》《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 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

有效期内，抵押人保\*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 抵押人保\*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 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

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 上述各项陈述和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 四、保险

1. 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

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 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3. 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 六、抵押权的行使

1. 按照“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2. 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

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3. 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1. 本协议适用中华\*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 本协议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地点：\_\_\_\_\_

本协议一式\_\_\_\_\_份。

##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条件篇五

出质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质权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地址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保管人名称（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回购人名称（以下简称丁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